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0〕030号

重庆市地产集团：

你单位报送的《茶园组团B分区木耳厂水库截污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018-500108-48-01-0382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茶园B分区，新建截污干管总长约3535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d1000长度1620米，MPVE双壁波纹管d400~d1000长度1820米，d400倒虹钢管45m，d800球墨铸铁管50米。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78座，跌水井2座，污水消能井1座，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土石方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土石方分层开挖，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做好防护工作，用于后期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土石方、建筑材料、污废水等进入木耳厂水库、苦竹溪等水体。

（二）加强大气环境保护。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落实扬尘控制相关规定，采取定期洒水、封闭施工、加强运输车辆及机械设管理，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防尘降尘。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优化布设高噪声施工器具位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弃土方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